

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备注		
教学周	暑假	秋1	秋2	秋3	秋4	秋5	秋6	秋7	秋8	秋9	秋10	秋11	秋12	秋13	秋14	秋15	秋16	秋17	秋18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9月15日】资格考试笔试（学院组织） 【9月28日前】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开学前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2020级本科直博生（含荣誉计划）、普博生（除硕博生源的博士生、企业委托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需参加本次资格考试。 根据《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自2020级起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自资格考试通过日期（以数字交大上归档的时间为准）起按月核算累计。					
	论文开题				【第7周】统一开题报名													【第18周】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19级直博生、2020级硕博连续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内参加统一开题。					
	年度考核	【第2周】21秋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6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车辆工程、机械制造、工业工程方向					【第10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动力机械方向				【第14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机械电子、机械设计方向				【第18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制冷、工程热物理、核科学方向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硕博远学讲坛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申请者最早可于年度考核通过后的下一学期、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10月18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12月批次会上）													【1月6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22年3月批次会上）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盲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9月13-1月6日。逾期提交的论文，学校仍会设法处理送审，但不能保证在假期内及时转交给专家，故按下学期第一批送审时间计。					
	论文答辩									【11月24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11月27日前】完成论文答辩（12月批次） 【11月30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12月批次会上）												【2月21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2月23日前】完成论文答辩（3月批次） 【2月25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次会上）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审批后公示至少3天再举行答辩会；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9月8日】9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2周】发放双证（9月批次）												【第12周】12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14/15周】发放双证（12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开学前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5周结束前】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2020级本科直博生（含荣誉计划）、普博生（除硕博生源的博士生、企业委托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需参加本次资格考试。 根据《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自2020级起博士学业奖学金自资格考试通过日期（以数字交大上归档的时间为准）起按月核算累计。				
	论文开题									【第12周】统一开题报名												【夏季第3周】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19级直博生、2020级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内参加统一开题。				
	年度考核					【第4周】22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8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车辆工程、机械制造、工业工程方向				【第13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动力机械方向				【第18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机械电子、机械设计方向				【夏季第4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制冷、工程热物理、核科学方向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硕博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申请者最早可于年度考核通过后的下一学期、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4/18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6月批次上会）												【7/14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9月批次上会）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2月21-7月14日。逾期提交的论文，学校仍会设法处理送审，但不能保证在假期内及时转交给专家，故按下学期第一批送审时间计。				
	论文答辩	【2/21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2/23前】完成论文答辩 【2/25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												【5/24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5/27前】完成论文答辩 【5/30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6月批次）													【8/25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8/28前】完成论文答辩 【8/31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审批后公示至少3天再举行答辩会；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			
	学位评审					【第2周】3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5-6周】发放双证（3月批次）												【第16周】6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18周/夏季第1周】发放双证（6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